关于制定《北京市东城区群众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奖励办法》的起草说明

## 为扎实有效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与群防群治有效结合，我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北京市东城区群众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奖励办法》（以下简称“东城区奖励办法”），政策制定必要性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背景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出台有关文件明确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基本原则、工作机制、工作责任、具体举措和重点任务。出台《东城区奖励办法》，对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有效化解金融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依据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7 号，以下简称《条例》）经国务院批准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五章四十条款，分别为总则、防范、处置、法律依据和附则。其中，**第十六条**明确表示：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2. 2016年3月30日，市金融监管局出台《北京市群众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奖励办法》，奖励最高10万元，并提出鼓励各区出台相应奖励办法。2020年，市金融监管局将各区出台奖励办法纳入平安北京建设考核事项中。据悉，丰台区、石景山区的最高奖励不超过1万元，大兴区的最高奖励5000元，昌平区给予200元奖励。

三、《东城区奖励办法》主要内容

1.组建东城区非法集资奖励认定工作组，由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公安分局组成，负责线索的评定、奖励等工作。

2.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分别为电话举报、现场举报、邮件举报和传真举报。

3.明确线索评定奖金发放等级，分别为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

4.设置奖励条件。针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和不符合奖励条件分别予以说明。